

库车市城区 2024 年春节氛围营造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KCS2024-WT008
项目类型：	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库车市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晶军

招标代理：新疆星建华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陶明江

联系电话：13565102810

二〇二四年一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库车市城区 2024 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

采购人：库车市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王晶军

电话：0997-776122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星建华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陶明江

电话：13565102810

联系地址：库车市金兹花园物业二楼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规则.....	14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2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城区 2024 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4-WT008

项目名称：库车市城区 2024 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030000

最高限价（元）：10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库车市城区 2024 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3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库车市天山路、文化路、胜利路、塔河路、富强路、博斯坦路等 20 余条道路两侧进行装饰布置，现有九处路口街景灯饰改造。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项目的能力；(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能够在项目所在地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5) 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3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2月1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2月1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

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

地 址：库车市经济开发区 B 座 4 楼

联系方式：0997-7761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星建华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库车市金兹花园物业二楼

联系方式：135651028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明江

电 话：135651028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库车市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 地址：库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座 4 楼 联系人：王晶军 电话：0997-77612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星建华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库车市金兹花园物业二楼 联系人：陶明江 电话：13565102810
3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库车市城区 2024 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 项目编号：KCS2024-WT008
4	资金来源	市财政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6	服务范围	库车市天山路、文化路、胜利路、塔河路、富强路、博斯坦路等 20 余条道路两侧进行装饰布置，现有九处路口街景灯饰改造。
7	采购预算	103 万元
8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安装时间为中标后-2 月 4 日，拆除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
9	项目地点	库车市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p>资质条件：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2、（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项目的能力；（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p>

		<p>能够在项目所在地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5）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项目管理班组：项目管理班组成员不少于四人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且在有效期内，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p> <p>4、信誉要求：无不良行为记录。</p> <p>5、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p> <p>6、其他要求：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的相关要求</p>
1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满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响应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文件或书面文件
1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有效的技术服务方案。
17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等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若有疑问，请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截至时间 3 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9	谈判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文件或书面文件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不得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103 万元
2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投标人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图片为原件扫描件且符合政采云平台评审项相关要求，扫描件上传须严谨、清晰、完整，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26	企业信誉要求（无不良行为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8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开标时：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归档需要投标单位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
29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正副本分册装订,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
30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企业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正副本须逐页加盖企业公章
31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政采云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3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33	响应截止时间	2024年2月1日 10:30 (北京时间)
3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3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36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 2024年2月1日 10:30 (北京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37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 专家 <u>3</u> 人;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确定方式: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38	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39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 <u>1</u> 工作日

40	是否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u>10%</u> ，由中标人在中标后 24 小时内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合格投标人须及时办理 CA 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 CA 加密并按要求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及时对所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按时解密签字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关联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开、评标时间均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本项目招标相关公告时间为准，如有异议请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公司。</p> <p>本项目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所属行业划分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43	政策优惠	<p>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p> <p>（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单独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①提供小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 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提供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微型企业。</p>

	<p>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p> <p>（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 8%价格扣除。</p> <p>（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 8%的价格扣除。</p> <p>（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由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二）“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扣除。</p>
--	--

4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以上费用请各投标人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缴纳的，须由投标人的帐户汇入）。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6 461 1378 683"> <thead> <tr> <th data-bbox="646 461 1011 517">中标金额</th> <th data-bbox="1011 461 1378 517">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46 517 1011 573">100 万以下</td> <td data-bbox="1011 517 1378 573">1.5%</td> </tr> <tr> <td data-bbox="646 573 1011 629">100-500 万</td> <td data-bbox="1011 573 1378 629">0.8%</td> </tr> <tr> <td data-bbox="646 629 1011 683">500-1000 万</td> <td data-bbox="1011 629 1378 683">0.4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以下	1.5%	100-500 万	0.8%	500-1000 万	0.45%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以下	1.5%									
100-500 万	0.8%									
500-1000 万	0.45%									
45	※其他	<p>1、响应供应商应按政采云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相关要求上传相关响应文件，未按要求上传文件导致的废标、扣分情况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2、响应供应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p>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库车市城区 2024 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

二、服务范围：库车市天山路、文化路、胜利路、塔河路、富强路、博斯坦路等 20 余条道路两侧进行装饰布置，现有九处路口街景灯饰改造。

三、服务要求：

1、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做好相关防护措施。保障各类灯笼、串国旗、中国结等材料的全新、质量优质。自灯笼开始悬挂至灯笼回收完毕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其他要求：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足够的施工人员、保障人员、相关材料、机具。确保在要求时段内完成工作任务。供应商完成灯笼、串国旗、中国结等悬挂后，应提供足够辅材等进行保障，以供更换，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

3、悬挂总体要求：按照规范悬挂灯笼、串彩（红）旗，安装过程严格执行相关标准，保持整洁、美观。出现灯笼脱落、破损，应第一时间更换。

4、安装要求：串彩（红）旗每串长 28 米，整体牢固安全可靠，彩旗尺寸 30*45，旗子间距 20cm；编织绒布中国结总高长不少于 1.5 米，

2.0 线 16 盘，含材料及固定配件；中国红布灯笼，收起不带穗不少于 120cm，撑开后约直径约 1 米，含材料及固定配件；加厚塑纸灯笼，直径 40，用订书针订。

5 串彩（红）旗、中国结、大红灯笼、加厚塑纸灯笼等含材料采购、运输、悬挂及拆除前维护。沿路装扮的塑纸灯笼悬挂与地上距离不低于 3.2 米。

6、现有九处路口街景灯饰改造含创意设计、材料采购、运输、制作、安装调试及后期维护（维护至拆除）。

7、供应方需提供氛围营造服务方案及服务项目管理计划。在保证春节氛围效果的情况下 28 米串彩旗不少于 2000 串，28 米串红旗不少于 1200 串，中国结不少于 1200 个、大红灯笼不少于 1200 个，加厚塑纸灯笼不少于 8 万个。九处路口氛围灯饰改造，含材料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附属配线、开关、电源盒及后期维护费（采用 24V 安全电压，接电布线确保安全，长期安全平稳运行）。

四、服务时间及安全责任：

1、服务期限：悬挂时间为中标后-2 月 4 日；拆除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为避免城区道路交通拥堵，供应方需避让高峰时段。

2、安全责任：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须达到采购单位要求，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做好各项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

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供应商一方承担责任。

五、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六、项目管理班组：响应供应商须成立项目管理班组，班组成员不少于四人且必须具备项目、安全、质量、机械负责人，班组成员应为本公司员工并缴纳社保。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规则

（一）竞争性谈判：

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委委员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二）评标程序 谈判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谈判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审查，再进行两轮价格谈判。

（三）评审内容

1、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参数等内容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一对一谈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标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标准	
1	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是否提供且有效；
3	是否符合小微企业投标要求；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4	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2020-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5	是否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
6	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设置项目管理班组，并提供班组成员证明材料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8	企业信誉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不良行为记录；
--	---	----------------------------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应对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一对一谈判。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 评审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是否一致；
	2	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3	是否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4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是否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禁止投标的其他情形；	

2、报价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第一轮谈判 谈判专家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方面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报价。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专家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在第一轮谈判中谈判专家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谈判文件修正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专家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参与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的情况，对于原投标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专家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原谈判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二）第二轮谈判 谈判专家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谈判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按谈判专家小组对谈判文件再次进行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或否决全部投标。

2.1 评标价的确认：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该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核查、调整。

（1）价格调整：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谈判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按漏项子项和相关标准（有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无规定标准的按相应的本次招标中最高单价报价）计算出该供应商的投标调整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当出现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时，竞争性谈判小组采用对报价供应商进行综合评比确定排名顺序。

（3）当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各投标报价均较高时，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本项目首次进行谈判时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时，则宣布评标流标，第二次及以上进行谈判时，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时，宣布评标流标。

3、其他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供应商的结论。

3.2 竞争性谈判小组（安排招标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中标单位候选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失信名单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查询情况记入评审报告，同时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出来后，记入纸质评审报告中。

3.3 竞争性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1.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费用

2.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竞争性谈判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被邀请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 responsibility。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谈判响应文件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谈判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8.1.1 资格文件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财务审计报告、中小企业声明函、完税证明、项目班组成员社保等资料；政采云系统上传说明要求的资料；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证明文件等；

8.1.2 商务技术文件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响应供应商概况
- (8) 近三年财务状况
- (9) 项目管理班组
- (10) 企业信誉情况

(11) 技术文件

(12) 其他资料

8.1.3 报价文件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证明文件等

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8.3 投标人须按政采云系统要求上传相应的证明文件。

8.3.1 未按政采云平台及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及文件导致的无效投标、扣分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3.2 投标人所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等均须为有效文件、材料。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投标人编制报价文件严格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清单表格填列，并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地方，表格顺序也不得变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3 除**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

9.4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0.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1. 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2 证明工程、货物及其服务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

12. 保证金

12.1 **供应商须知**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2.4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中标公告前和中标公示期间，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在此期间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且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应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5.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五、竞争性谈判小组和评审

17. 竞争性谈判小组

17.1 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谈判、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8. 资格核查

18.1 **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1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谈判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谈判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8)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9)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10)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11)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 竞争性谈判终止

22.1 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竞争性谈判终止：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将竞争性谈判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23. 保密要求

23.1 竞争性谈判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4. 成交信息的公布

24.1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上公布。

25. 询问及质疑

2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5.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6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5.7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书面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7.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1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7.2 **因项目紧急，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责任承担

2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29.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 **签发中标通知书。**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业务代理机构在三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经采购单位盖章，对成交结果予以确认。

(二) **签订合同。**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及时书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由采购人（甲方）、成交供应商（乙方）双方共同签订。

(三) 合同主要条款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技术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2. 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3. 技术服务的方式：_____。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求：_____。
6. 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要求：见服务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

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由乙方自行解决。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即开始电话、传真联系。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元人民币。
2. 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及研究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 与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 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 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乙方提交的所有研究成果均属保密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负责人、主要参加人员以及报告书的审核、批准人;
3. 保密期限: _____
4. 泄密责任: 承担行政与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项目条件有重大变更;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_____。

5.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提交_____。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2. _____。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约定，甲方如果延期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也应相应延后。

2.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2%的违约金。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_____（项目名称）的总负责人和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2. 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3. 负责项目的接口及联络

甲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不得变更项目总负责人。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库车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库车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的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招标人贰份、中标单位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年 月 日 生 效 。

委托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响应供应商概况
- 八、近三年财务状况
- 九、项目管理班组
- 十、企业信誉情况
- 十一、技术文件
- 十二、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库车市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

根据贵单位对库车市城区 2024 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的邀请，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并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公司愿意遵守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投标有效期为60 日历天。
5.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
8. 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响应方名称：_____货币单位：_____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其他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 1、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是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投标工作。代理人签署的文件和参加整个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公章）： _____

地 点： _____

时 间： _____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法人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加盖公章和法人印章）。

四、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响应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帐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完税证明等材料。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八、近三年财务状况

注：附近三年（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满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九、项目班组成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机械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项目班组成员须提供身份证明、有效期内的资格证明、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等材料。

十、企业信誉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查询记

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库车市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中心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

诚信投标承诺书

库车市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
- 3、我司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正规渠道产品。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报价（成交）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承诺书格式不得修改。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服务计划

二、安装调试方案

三、应急预案

四、安全生产管理

五、项目验收计划

… …

。

十二、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自行拟定的承诺函、声明书等。